

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8年年度托管人报告

编号：招银京托字【2018】第05J1009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财务报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份额变动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